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世超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	要
.....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要點	2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採購審查小組之任務既包括履約爭議之諮詢，建議小組名稱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以符實際，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費用支給辦法，俾增機關尋覓優秀人才之彈性（草案第 11 條之 1）	4
二、本草案修正機關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並明定追繳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有助於釐清法律爭議，可資認同（草案第 31 條）	7
三、本草案刪除最有利標須以異質性為要件之規定，係為避免採購實務執行困擾，可資認同（草案第 52 條）	9
四、就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是否可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而均得提起申訴，建議主管機關持續納為後續修法考量，俾利廠商訴訟權之完整保障（草案第 76 條）	10
五、本草案明定因廠商違約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限於情節重大，尚符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可資認同（草案第 101 條）	12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結論	14
伍、條文對照表	16
參考文獻	47
附錄一：「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48
附錄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8
附錄三：「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86

摘要

行政院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工字第 1060191983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交通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行政院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工字第 1060191983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交通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正要點

本次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¹：

- 一、增訂採購審查小組之機制，協助審查採購文件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以提升採購功能及效益、確保採購品質。（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 二、修正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用語及其利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三、修正規範不足、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之規定，包括：有關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刪除其中無記名式公債之限制；修正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50 號，政府提案第 16154 號，第政 2 頁。

繳時效及起算時點；修正不予開標、決標之適用情形；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31 條、第 50 條及第 76 條)

四、修正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修正條文第 52 條)

五、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修正條文第 59 條)

六、增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履約，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 70 條之 1)

七、增訂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93 條)

八、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要件，俾更符合比例原則；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增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等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03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採購審查小組之任務既包括履約爭議之諮詢，建議小組名稱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以符實際，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費用支給辦法，俾增機關尋覓優秀人才之彈性（草案第 11 條之 1）

（一）本草案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協助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品質，可資贊同

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機關辦理非屬巨額工程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亦得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此一規定乃係考量一般採購實務，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及研擬採購相關文件，與採購品質及效率有密切關係，而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認有需要時，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至於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而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具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亦得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故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助於提升機關辦理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可資贊同。

(二) 採購審查小組之任務既包括履約爭議之諮詢，建議小組名稱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以符實際

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雖已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機關辦理非屬巨額工程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惟採購審查小組之功能與任務，依其文義及立法說明，是否不限於採購招標階段，而及於履約管理階段之專業意見諮詢，似不無疑義。

蓋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或非屬巨額工程但內容複雜涉及專業技術事項之採購，既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事前提供採購事務諮詢之需求，則於該等採購案件履約管理階段，如遇有重大履約爭議事項，亦宜由該小組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適時減輕第一線承辦採購人員履約認定心理壓力，並迅速解決履約爭議，而增進整體採購執行效率。

就此疑義，主管機關已於本報告（初稿）座談會表示，該小組之任務可包括採購履約爭議之諮詢。惟為避免將來執行爭議，建議該小組名稱應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俾符實際。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為：「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 及履約諮詢 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並配合修正同條第 2 項：「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及履約諮詢 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三）為提供足夠誘因使更多民間專家學者願意提供所長，建議授權

主管機關另定費用支給辦法，以利機關得於採購個案適時尋覓優秀人才

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機關為辦理採購所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可資贊同。

而就審查小組成員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諮詢意見之費用，應如何支給部分，雖行政院已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惟機關作業實務多僅按該要點第 5 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及第 6 點：「依第 2 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支給新臺幣

2,000 元出席費（該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出席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元）及交通費。

此一支給金額，對照審查小組成員須負責「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專業事項意見之諮詢，其對價與義務間，似有失平衡。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 點雖規定：「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惟該規定主要係針對稿件審查（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所為規範，個案如何適用「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提供採購事務諮詢意見」或「提供採購所涉疑義研處、標價偏低情形檢討意見」之諮詢費用給付，是否會過於僵化失其彈性而難以適用，均有斟酌檢討空間。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為：「前二項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審查及諮詢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草案修正機關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並明定追繳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有助於釐清法律爭議，可資認同（草案第 31 條）

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

還者，並予追繳：…」，惟主管機關基於避免外界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而與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此一規定有助於釐清追繳押標金之法律性質，應屬妥適。

另本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為規定，亦屬妥適。

至於本草案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雖行政程序法就公法上請求權部分並無相類似規定，惟此應係為避免將來個案如因本草案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而有追繳押標金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情形，且審酌行政程序法僅係有關正當行政程序之最低規範，其他特別法如為保障人民時效利益，應得允許另為明文規範。

故主管機關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於本草案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尚稱妥適，亦可予以認同。

三、本草案刪除最有利標須以異質性為要件之規定，係為避免採購實務執行困擾，可資認同（草案第 52 條）

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惟審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對於機關採購需求之滿足並無差異，即得採最低標決標。

且考量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如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

因此，主管機關於本草案第 52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係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應可資認同。

四、就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是否可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而均得提起申訴，建議主管機關持續納為後續修法考量，俾利廠商訴訟權之完整保障（草案第 76 條）

按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此一規定雖明定廠商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服者，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異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考量政府採購繁多，如均得提起，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恐難以負荷，且金額較小者已有異議程序之處理，因而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²。

因而，就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如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

本次修正草案，主管機關考量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惟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並不合理，因此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於本草案增訂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此一規定，有助於統一救濟程序，

² 立法院第 3 屆第 2 會期第 3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50 號，政府提案第 5685 號，第 155 頁。

應可資贊同。

惟對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本草案仍維持須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此一規定有無一併檢討之必要，似仍有待斟酌。

蓋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雖得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該採購如非屬公告金額以上者，因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並無法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救濟，致其後續無法向法院請求實質審理，以為救濟。

然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並無因救濟所生之經濟利益大小而受有限制。且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救濟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亦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691 號、第 742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政府採購法之異議救濟程序，在性質上既僅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程序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

從而廠商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如仍有不服者，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異議者，不論金額大小或爭議類型，似宜允許其均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審議判斷，續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況本次修正草案，已就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明定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均得提起異議申訴，則對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是否仍限於公告金額以上始得提起申訴，似有一併檢討之空間。

惟考量短期內如立即允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均得提起申訴，以目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多係任務編組，而未配置足夠正職人力編制之現狀，恐難以負荷可能增加之申訴案量。

故此部分建議由主管機關納為後續修法之研議考量，並建議主管機關可審酌藉由另定簡易採購申訴審議程序並調整組織編制擴編人力，抑或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使廠商於異議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修法方式，俾使廠商訴訟權保障與採購救濟程序效率間，得取得平衡。

五、本草案明定因廠商違約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限於情節重大，尚符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可資認同（草案第 101 條）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其中，就「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均明定尚須「情節重大」始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未有類似文字，致衍生該款情形是否尚須「情節重大」始得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之爭議。

就此審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³。

且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雖未有尚須「情節重大」之明文，惟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故本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³ 同前註，第 168 頁。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情節重大者。…」，應可資認同。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楊芳婉女士，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該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綜合意見表示，本次法案修正屬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巨額工程採購審查機制、修正押標金追繳、不予發還等規定、簡化採購作業、修正不良廠商處罰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等，對廠商一體適用，未因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差別（詳附錄二）。

本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經送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認為，本報告內容對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詳附錄三）。

肆、結論

本草案係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而為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包括修正機關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並明定追繳之請求權時效以釐清法律爭議、刪除最有利標須以異質性為要件以避免採購實務執行困擾、明定廠商違約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限於情節重大以符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等規定，均可資贊同。

惟就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或非屬巨額工程但內容複雜涉及專業技術事項之採購，審酌機關既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事前提供採購事務諮詢之需求，則於該等採購案件履約管理階段，如遇有重大履約爭議事項，亦宜由該小組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適時減輕第一線承辦採購人員履約認定心理壓力，並迅速解決履約爭議，而增進整體採購執行效率。且主管機關已於本報告（初稿）座談會表示，該小組之任務可包括採購履約爭議之諮詢，故為避免將來執行爭議，建議該小組名稱應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俾符實際，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費用支給辦法，俾增機關尋覓優秀人才之彈性。

另對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本草案仍維持須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此一規定使廠商無法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救濟，致其後續無法向法院請求實質審理，以為救濟。

然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並無因救濟所生之經濟利益大小而受有限制。且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救濟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亦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故此部分建議由主管機關納為後續修法之研議考量，並建議主管機關可審酌藉由另定簡易採購申訴審議程序並調整組織編制擴編人力，抑或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使廠商於異議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修法方式，俾使廠商訴訟權保障與採購救濟程序效率間，得取得平衡。

伍、條文對照表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審查及諮詢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一般採購實務，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及研擬採購相關文件，與採購品質及效率有密切關係，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認有需要時，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具專業技術事項，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審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或非屬巨額工程但內容複雜涉及專業技術事項之採購，既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事前提供採購事務諮詢之需求，則於該等採購案件履約管理階段，如遇有重大履約爭議事項，亦宜由該小組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適時減輕第一線承辦採購人員履約認定心理壓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力，並迅速解決履約爭議，而增進整體採購執行效率。且主管機關亦表示，該小組之任務可包括採購履約爭議之諮詢，故為避免將來執行爭議，建議該小組名稱應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俾符實際。 二、為提供足夠誘因使更多民間專家學者願意提供所長，參與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建議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審查費用支給辦法，以利機關得於採購個案適時尋覓優秀人才。
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u>二親等以內親屬</u> ，或 <u>共同生活家屬</u> 之利益時，應行迴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u>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該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避。 機關首長發現<u>前項</u>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		<u>務有關之事務。</u> 機關<u>承辦、監辦採購</u>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u>承辦、監辦採購</u>人員有<u>前項</u>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u>承辦、監辦</u>人員。 <u>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u> <u>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u>	務員離職後之旋轉門條款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u>承辦、監辦採購人員</u>」，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u>承辦、監辦採購人員</u>」，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並移列為第一項。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將所引該法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u>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	一、第一項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鑒於現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u>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爰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u>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 一、以<u>虛偽不實</u>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u>得標後拒不簽約。</u> 五、<u>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u> <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u>		<u>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u>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u>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u> 五、<u>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u>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u>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u>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約罰)，與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u> <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u> <u>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u>			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另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有上開但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之情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審酌法院實務見解認，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機關之決標為承諾，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接受之表示，故無廠商不接受決標之情形，爰刪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拒不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考量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避免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不訂約等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至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併予補充。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違約行為無涉，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 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參考上開決議意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前述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另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以時間在後者起算。 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		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u>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u>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	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布廢標。		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對於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關採購需求之滿足並無差異，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能及品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u>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u>亦</u>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u>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本項所規範之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u>不正利益</u>」，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違反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溢價」，係指第一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二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受邀廠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u>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u>		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予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制。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無修正意見)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u>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u>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u>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u>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 (一)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		四、<u>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u>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	有無權限制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三) 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履約結果，爰予刪除。 (四) 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節重大者。 <u>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u>		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 (五) 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六) 現行條文第十四款「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 (七) 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四、增訂第四項，廠商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就廠商對前列人員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為是否負責或免責，應予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 1. 修正第一款，考量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與本款所列其他款次違反本法之情節並不相當，予以拒絕往來三年，似有過苛，爰予刪除，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 2. 第二款增列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起一年。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u>而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u>，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者，應註銷之。 <u>機關採購</u>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u>之</u>規定。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對於「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原屬本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往來三年之情形，考量實務上機關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示查詢系統即可得知廠商是否受停業處分，主管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提供相關連結可供勾稽，該等情形對採購秩序之影響實屬有限，爰改列本款適用拒絕往來一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百零一條 第一項規定 通知，但處分 尚未確定 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

參考文獻

- 一、立法院第 3 屆第 2 會期第 3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50 號，政府提案第 5685 號。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50 號，政府提案第 16154 號。

附錄一：「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游研究員千慧代理）

記錄：陳世超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長昇法律事務所陳錦芳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尤佳處長

黃淑嬌參事

劉慧君專門委員

許靜宜科長

鍾佩真副研究員

本局出席人員：安怡芸助理研究員

發言摘要：

陳錦芳律師：

- 一、 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一，可資贊同。
- 二、 本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立法說明雖提及所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應限於廠商有可歸責性，始有適用，惟各機關執行時，仍可能將廠商誤繕或誤植等不具虛偽不實意圖情形，亦認定為本款事由，而沒收或追繳押標金，恐生爭議。

- 三、 本草案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雖係參考民法 15 年消滅時效規定，惟立法政策上是否參考民法第 197 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以 10 年為上限，以避免懸而未決期限過長致生爭議。
- 四、 本草案第 70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惟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已有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又特別增訂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之規定，有無必要，建請斟酌。
- 五、 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四，可以贊同。
- 六、 依本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廠商如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將停權 3 年，惟對於技術服務廠商而言，承接採購案之金額多不高，稍有不慎卻須被停權 3 年，可能情輕法重，建請斟酌。
- 七、 另機關如恣意將廠商停權，事後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實務對於廠商之求償，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第 3 項，僅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必要費用之支出，而不及於其他損害賠償，難謂合理，建議主管機關斟酌是否增訂廠商求償機制，以保障廠

商權益。

參採情形：

- 一、 所提意見第 2、3、4、6 點，政府機關代表陳尤佳處長意見第 2、3、4、6 點，均已有回應，故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二、 所提意見第 7 點，鍾佩真副研究員意見已有回應，故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三、 其餘意見均錄供參考。

陳尤佳處長：

一、 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一：

- (一) 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明定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其任務已可包括採購履約爭議之諮詢，報告初稿認為採購審查小組之任務，似僅限於採購招標階段，而不及於履約管理階段，恐有誤解。倘採購審查小組之外，又須一併成立採購履約諮詢小組，有疊床架屋之虞，增加機關行政作業人力。
- (二) 有關建議另定採購審查小組、履約諮詢小組之費費用支給辦法部分，考量目前各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支給費用包括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等，倘僅針對採購審查小組、履約諮詢小組另定費用支給辦法，則機關依採購法規定遴聘之採購評選委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施工查核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等之費用支給未一併考量，似未斟酌妥適；且另訂費用支給規定，對於可能增加之預算支出、各機關預算經費是否足以因應，均需整體評估考量。

二、 就陳錦芳律師所提意見二，本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立法理由已說明限於廠商有可歸

責性，始有適用，將來修法通過後，亦會以函令統一解釋方式，使各機關執行時有一致之標準，以避免相關爭議。

三、就陳錦芳律師所提意見三，本草案增訂第 31 條第 6 項主要係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至於立法政策上時效是否再予縮短，尊重將來修法審查之決定。

四、就陳錦芳律師所提意見四，本草案增訂第 70 條之 1，係因立法委員就此曾有相關提案，且為宣示對於政府採購案件施工安全的重視，而特別予以增訂，以確保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五、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四：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立法說明：「因政府採購繁多，如均得提起，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恐難以負荷，且金額較小者已有異議程序之處理，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 1 條門檻金額之規定，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採購效率間，能取得平衡」，故如允許不限金額均得提起申訴，恐與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立法目的有間。

(二) 以本會 105 年決標統計資料為例，全年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 18 萬 336 件，其中未達公告金額案件計 99,594 件（占 55.23%），如允許所有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均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勢必大幅增加，以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編制人力實無法負荷。倘申訴確有擴及未達公告金額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必要者，建議修法時應併同考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制人力之相應配合調整問題。

六、就陳錦芳律師所提意見六，本草案有關停權期間之規定，與現行規定相較，並未有特別異動，雖曾有建議停權期間得以上下限方式規定，賦予採購機關個案裁量空間，惟因全國有上千個採購機關，此恐造成實務執行時，類似個案判斷標準不一而衍

生實務執行爭議。另本草案已增訂，機關為停權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再來確認判斷廠商是否確有停權事由，以保障廠商權益。

參採情形：

一、 所提意見一（一）：

- （一） 雖主管機關認為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採購審查小組，其任務已可包括採購履約爭議之諮詢，惟依該條文義及立法說明，均僅提及採購招標階段，而未及於履約管理階段，為避免將來執行爭議，仍應有明確規範之必要。且主管機關既認採購審查小組之任務包括履約爭議之諮詢，則建議該小組名稱應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俾符實際。
- （二） 故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為：「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 及履約諮詢 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並配合修正同條第 2 項：「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及履約諮詢 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二、 所提意見一（二）：

- （一） 本報告業已說明，審查小組成員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諮詢意見之費用，應如何支給部分，雖行政院已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惟機關作業實務多僅按該要點支給出席費（該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出席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元）及交通費。此一支給金額，對照審查小組成員須負責「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甚至如主管機關所言，亦須包括履約階段重大爭議事項之諮詢，則其對價與義務

間，似有失平衡。

- (二) 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惟該規定主要係針對稿件審查（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所為規範，個案如何適用「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提供採購事務諮詢意見」或「提供採購所涉疑義研處、標價偏低情形檢討意見」之諮詢費用給付，是否會過於僵化失其彈性而難以適用，均有斟酌檢討空間。
- (三) 況依現行實務運作，主管機關為遴聘優秀人才擔任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審議費用亦非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而係依主管機關內部另定之支給標準給付。
- (四) 因此，本報告建議於本草案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採購審查小組另定費用支給辦法，以增加各採購機關尋覓優秀人才之彈性，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難謂不妥。
- (五) 至於主管機關如認為依採購法遴聘之採購評選委員、施工查核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於個案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亦有難以尋覓優秀人才之情況者，則應於爾後相關條文修法時，一併考量有無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費用支給辦法之必要。
- (六) 故本報告建議內容仍予以維持。

三、 所提意見五：

- (一) 本報告業已說明，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並無因救濟所生

之經濟利益大小而受有限制。且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救濟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亦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691 號、第 742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政府採購法之異議救濟程序，在性質上既僅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程序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

- （二）從而廠商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如仍有不服者，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異議者，不論金額大小或爭議類型，宜允許其均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審議判斷，續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三）況本次修正草案，已就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明定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均得提起異議申訴，則對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是否仍限於公告金額以上始得提起申訴，似有一併檢討之空間。
- （四）惟考量短期內如立即允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均得提起申訴，以目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多係任務編組，而未配置足夠正職人力編制之現狀，恐難以負荷可能增加之申訴案量。
- （五）故本報告於此部分僅建議由主管機關納為後續修法之研議考量，並建議主管機關可審酌藉由另定簡易採購申訴審議程序並調整組織編制擴編人力，抑或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使廠商於異議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修法方式，俾使廠商訴訟權保障與採購救濟程序效率間，得取得平衡。
- （六）綜上，本報告建議內容仍予以維持。

四、其餘意見均錄供參考。

黃淑嬌參事：

關於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四，審酌本會 1 年收案約 1,000 多件，惟承辦人僅有 15 人，且正職人員不多，多為派遣人力，流動率高，經常須重新訓練，如允許所有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均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勢必大幅增加，以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編制人力實無法負荷。

參採情形：同回應陳尤佳處長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三。

鍾佩真副研究員：

就陳錦芳律師所提意見第 7 點，本會已有函釋，停權因為性質不相同，不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第 3 項，而係向行政法院提給付之訴。

參採情形：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安怡芸助理研究員：

- 一、有關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一，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1 條之 1，增訂履約階段成立採購履約諮詢小組乙節，按為協助採購機關就重大履約爭議事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適時減輕第一線承辦採購人員履約認定之心理壓力，並迅速解決履約爭議，增進整體採購執行效能，個人原則予以贊同，惟一般法律規範中欲表示必須及義務之意時使用「應」字；保留給裁判者或主管機關有依比例性原則或相當性原則裁量空間時則多使用「得」字或「必要時」一詞，似少有使用「宜」字，爰或有可再為斟酌之處。
- 二、有關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二，針對本草案第 31 條表示贊同乙節，考量機關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並明定追繳

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可有助於釐清法律爭議，個人原則亦予以贊同。

- 三、有關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三，針對本草案第 52 條表示贊同乙節，考量刪除最有利標須以異質性為要件之規定，係為避免採購實務執行困擾，個人原則亦予以贊同。
- 四、有關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四，針對本草案第 76 條就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外之採購異議案件，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不得提起申訴表示疑義乙節，基於廠商訴訟權之完整保障考量，似亦應統一救濟程序，並另行規劃簡易採購申訴審議程序，以兼顧救濟程序之效率，爰本報告或可逕行提出修正建議。
- 五、有關報告初稿所提問題檢討與建議五，針對本草案第 101 條表示贊同乙節，考量廠商違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限於情節重大，似亦符合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個人原則亦予以贊同。

參採情形：

一、所提意見一：

- (一) 報告初稿原建議條文「宜成立採購履約諮詢小組」，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立法體例，屬建議性質之規範方式。
- (二) 惟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採購審查小組，業經主管機關表示該小組之任務可包括履約爭議之諮詢，本報告已參採其意見，建議該小組名稱應修正為「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以符實際。
- (三) 因此，本報告建議條文之文字，亦已無所提意見之疑義，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二、所提意見四：

- (一) 本報告業已說明，考量短期內如立即允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均得提起申訴，以目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多係任務

編組，而未配置足夠正職人力編制之現狀，恐難以負荷可能增加之申訴案量。

(二) 因此，本報告於此部分僅建議由主管機關納為後續修法之研議考量，並建議主管機關可審酌藉由另定簡易採購申訴審議程序並調整組織編制擴編人力，抑或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使廠商於異議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修法方式，俾使廠商訴訟權保障與採購救濟程序效率間，得取得平衡。

(三) 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三、其餘意見均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8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鍾佩真		職稱：副研究員	
電話：02-87897620		e-mail：jean@mail.pc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1.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係因應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所制定，與國際接軌並與先進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國家作法一致，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逾 17 年，期間歷經 5 次修法。 2. 近期社會各界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因案制宜，部分採購因低價搶標而有功能、品質、效益不佳之情形，有所建議；另業界對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實務運作，認有不符合比例原則情形。 3. 總統於 105 年 3 月間曾與物聯網相關產業座談，允諾將修改不合時宜之採購法制，帶動產業發展。 4. 105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全面檢視與修正政府採購法勢在必行，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進行審議。」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現行採購法已有彈性機制，可因應機關辦理各類採購之需求；惟目前公共工程採購採一般最低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比率相當高，如持續以防弊、作業簡便等為由採最低標決標，當廠商低價搶標削價競爭時，工程品質難以確保。為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有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除推動最有利標之行政配套措施，並思考透過修法使各機關更能因案制宜，適時採最有利標辦好採購。 2. 另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業界認為機關於實務執行，有未考量廠商違犯情形之情節輕重，不符比例原則。 3. 此外，現行採購法仍有規範不足或需再予精進之處，例如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無記名政府公債」已不合時宜)；不予發還押標金情形，需依實務運作情形再予修正；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及起算時點，應予增訂(第 31 條)；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應更具彈性(第 52 條)；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賦與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之申訴救濟管道(第 76 條)，以免廠商循訴願程序，而有不同標準或程序等。 4. 鑒於各界對於採購法表達相關修法意見，並為利採購作業程序更嚴謹周延，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及補強現行採購法制仍有規範不足之情形，本會爰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以解決前述問題。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在涉及性別及反歧視措施方面，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機關發現廠商有上開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將該等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 年。 2. 查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違反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者計 1 件，案係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案件，派遣廠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遭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 年(歷年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件數統計表，詳附件 1)。 3.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包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 3 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於該款明列「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款禁止歧視對象。本款係規範參與採購之廠商，不得對特定人士有歧視對待，就規範之廠商本身不因其屬性而有不同。 4. 本會有關政府採購之性別統計資料包括「採購評選專家學者資料庫性別比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性別比例」(採購法第 94 條)、「取得採購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業人員性別比例」(採購法第 95 條)、「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數」(詳附件 2，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 \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專區)。本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與上開性別統計資料未直接相關。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1. 採購法主要規範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作業程序為主之法律；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尚不因廠商之屬性不同而予差別待遇。有關法律例外規定，列舉如下： (1)採購法第 17 條、第 43 條及第 44 條，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採取對國內廠商之優惠措施；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2. 另參與機關採購之廠商，其型態多屬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參與採購之廠商間強調公平競爭，相關規定尚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3. 本修正草案主要規範對象為機關與廠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商，本次修正條文， <u>無涉及</u> 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規範事項，尚無可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有關 4-1-2 所述現況問題，為利機關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供機關依循。為將該等行政措施提升法律位階，強化執行效果，宜透過修法補強法源依據，並簡化機關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因案制宜，善用採購法彈性機制。 2. 對於押標金之相關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機制調整，及相關規範不足、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之制度調整，均須透過修法始能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本修正草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規定，例如修正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時效及起算點(第 31 條)；增列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適用對象，及其違反規定之處置(第 59 條)；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及拒絕往來期間之規定(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均須透過修法始能解決。 2. 立法委員施義芳及李昆澤等 22 人已於 105 年 9 月分別提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已參酌上開立委提具之草案意見，平衡考量修法應兼顧之公平合理、公共利益原則，酌予納入本修正草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均應一體適用。 2. 本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須配合修正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 3. 草案第 76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不予發還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限制，預期將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案件數。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為原則，爰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押標金不逾 5 萬元。另依「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每一申訴事件之審議費為新臺幣 3 萬元，準此，廠商基於經濟效益考量，該類申訴案件之增加應屬有限；目前僅有零星案件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未來預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在現有人力編制內，尚可因應。 4. 配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停業處分參與投標)，原屬拒絕往來 3 年改列 1 年；增訂第 15 款(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拒絕往來期間為 3 年，「政府電子採購網」亦須配合進行相關功能調整。	
伍、政策目標	期透過本次修法，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強化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2. 依採購法第 4 條規定受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及第 5 條規定，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 3. 參與採購之廠商，包括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本會於 105 年 4 月間即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先召開本會內部研商會議。 2. 嗣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再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

	討修正草案，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5031 號函送各機關、主要公(協)會、外國在臺商會、身心障礙團體等表示意見，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徵求各界意見。(上開草案及各界回復意見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 3. 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疑義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本會列席聆聽各界意見，並表達將廣納各界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4. 本會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邀集主要部會、地方政府、公(協)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3)。 5. 本會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草案，計增修 25 條，嗣經參酌各界意見、本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及政策推動目標，部分修正條文現行已有運作機制，或可透過採購法施行細則、相關子法、作業規定及採購契約範本等多元方式予以修正即可達成目的，爰本修正草案精簡後計增修 13 條。 6. 本修正草案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本會參採與否及其理由，詳附表。	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本修正草案屬增訂條文部分：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係規範機關辦理巨額(新臺幣 2 億元)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其他金額及性質之採購，	

	得準用之。該小組無組成人數、外聘比例限制規定，各機關可依實際需要依個案或通案成立，倘有外聘委員者，或因此增加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之支出，惟各機關作法容有不同，尚難具體估算可能增加之總經費。另依本會近3年(103年至105年)採購決標統計資料，巨額工程採購平均每年181件，占平均年採購總件數182,050件之0.10%，對於機關增加之採購行政作業負擔尚屬有限。 2. 本修正草案屬<u>修正條文</u>部分，其中第101條及第103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規定修正通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需配合進行系統功能調整，預估辦理小額採購(10萬元以下)即可完成修正；其餘修正條文，均係就現行規定使更為完備，不因此額外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主要修正條文所產生之效益如下： 1. 就<u>政府部門</u>而言： (1)第11條之1(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將使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更嚴謹周延，從源頭管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避免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 (2)修正第59條，對於廠商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行為，由現行於契約價款中扣除1倍利益，調高為2倍，提高懲罰效果，健全採購環境，促進廠商間之公平競爭。 (3)第101條第1項增訂第15款(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行為)為拒絕往來適用情形，可達到反貪腐效果，健全採購環境，促進產業良性機轉。 2. 就<u>民間部門</u>而言： (1)機關處理採購相關作業程序，更嚴謹周延，並能善用採購法彈性機制，以遴選有能力之優質廠商為採購目標，將改善政府採購競爭環境，可避免劣	

		幣驅逐良幣，鼓勵廠商提升競爭實力(第 11 條之 1、第 52 條)。 (2)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及起算時點(第 31 條)；改善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機制，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將使廠商權益獲得保障(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 3. 上述修法效益，可有效提升採購功能與品質，強化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相關質化方面之效益，尚難具體量化。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及起算時點(第 31 條)、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規定(第 76 條)、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部分適用情形，增訂「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第 101 條)，符合憲法第 15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正當行政程序)對於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規定(如 7-3-1 所述)符合憲法第 15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正當行政程序)對於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精神及一般性意見，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該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規定(如 7-3-1 所述)符合憲法第 15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正當行政程序)對於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一般性意見，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

		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2 條)；國家對人民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第 4 條)。	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採購法規範主體為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參與投標之廠商，本次修法係完備機關採購作業程序，對於廠商之不利益規定，例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及其救濟管道(第 31 條、第 76 條第 4 項)，係為保障廠商權益；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機制，使更符合比例原則(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符合憲法賦與人民之權利保障，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至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正部分，係將「身心障礙」明列於該款之禁止歧視對象，規範主體仍為廠商，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規範事項。(併請參閱 4-1-4)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採購法規範主體為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參與投標之廠商，本次修法係完備機關採購作業程序，對於廠商之不利益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機制)，完備廠商之救濟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憲法賦與人民之權利，其執行方式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 規範對象及執行 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採購法規範主體為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參與投標之廠商，本次修法係完備機關採購作業程序，對於廠商之不利益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完備廠商之救濟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憲法賦與人民之權利，其執行將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

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免填）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芳婉 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可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可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法案修正屬部份條文修正，新增巨額工程採購審查機制、修正押標金追繳、不予發還等規定、簡化採購作業、修正不良廠商處罰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等，對廠商一體適用，未因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差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楊芳婉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機關辦理巨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相關事項及提供採購事項有關諮詢。 [註：本條文於 105/07/27 公告草案為§11-2]	☒ 有 ☐ 無	§11-1	1. 衛生福利部：建議明定成立該小組之權責單位。 2. 國防部：為避免機關現有聯審機制與日後審查小組任務重複，產生疊床架屋情事，建議可以現有審查機制代之。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議於採購施行細則或作業辦法明定應成立審查小組之情形。 4. 臺灣菸酒公司：建議不予增訂，以免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負擔。 5.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結果與廠商有關者，應公開其資訊。	1. 第 1 點至第 4 點意見，「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適用範圍，已限縮於巨額工程採購，對各機關之行政作業負擔尚屬有限；另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頒「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供各機關依循，倘修法通過後將提升該要點為法規命令，使更具法律效力。 2. 第 5 點意見，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採購審查小組審查事項涵蓋招標文件之內容，爰無法參採。

2. 配合公平交易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將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為第 15 條第 1 項。本條文第 4 項引述之公平交易法規定，配合條號修正。	☐有 ☒無	§25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現行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成員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考量各成員均有其專業領域，建議修正為各成員負各自主辦項目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1. 本條文草案修正部分，各界無意見。 2. 有關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之意見，按本條文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另查營造業法第 24 條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亦有類似規定，爰無法參採。
3. 修正第 30 條第 2 項押標金及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繳納方式，刪除無記名式政府公債之限制。	☐有 ☒無	§30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增列後段「但技術服務涉及競圖者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2.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2 項建議保留「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規定，當銀行授信限縮，可讓廠商取得多一條管道之保證，以利業務取得。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2 項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修	1. 本條文草案修正部分，各界無意見。 2. 左列各點意見，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1)第 1 點建議，茲因勞務採購種類繁多，建議增訂文字，不符一般立法體例；且後段建議增訂文字隱含「技術服務涉及競圖」以外之勞務採購，以收取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亦有適用疑慮，爰不予採納。 (2)第 2 點建議已採納，本修正草案已恢

			正為「銀行之保證金保證書」。「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易使人誤為係民法「連帶保證」性質。惟本條應指「銀行之保證金保證書」，按實務見解均認其性質非為保證，而係現金之擔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24 號判決略謂：「…按履約保證金係承攬人於訂約時或訂約後相當期間內所須繳交予定作人之款項，以擔保承攬人對契約之履行。為顧及承攬人資金調度之困難，得以經定作人認可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以代替現金給付。此保證書性質為履約之擔保，其主要義務在於付款，應依保證銀行出具之文件內容獨立認定，具有獨立性及外部無因性，與民法保證契約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代負履行責任，從屬於主債務而具有從屬性及補充性迥異。」	復「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繳納方式。 (3)第 3 點建議，履約保證金性質，係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另依本會訂定之「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第 2 點所載：「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予發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為使該項銀行保證書與本條文第 2 項所列其他繳納方式之效力相當且具上開保證書所載效果，爰宜維持現行條文用語。
4. 修正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適用情形、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	☒ 有 ☐ 無	§31	1. 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草案第 2 項第 2 款增訂「或容許他人借用	1. 第 1 點意見，考量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

算時點。		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本人，並未繳納押標金，機關無從行使不予發還及向本人追繳押標金之權利，故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 2. 臺灣銀行：建議修正第 2 項第 4 款「得標後拒不承做或拒不簽約。」 3.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第 2 項序文建議保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 4. 司法院民事廳、經濟部、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4 項追繳押標金之時效規定，建議增列「緩起訴處分確定」。 5.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第 4 項後段修正為「但其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6. 法務部： (1)建議第 4 項修正為： 「<u>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u>，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另建議修正第 5 項「前項時效，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u>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押標金發還日起算。但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u>」	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爰均納入第 2 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 2. 第 2 點意見，「拒不承作」屬違約行為，依契約約定處理，如再以之作為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事由，有一事二罰之情形，爰未參採。 3. 第 3 點意見，修正說明已明示，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與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意旨有違，爰刪除本項序文前段「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 4. 第 4 點至第 7 點意見，草案第 31 條增訂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已參酌最高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追
-------------	--	---	---

			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草案第 4 項但書，可能因訴訟耗時致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起算時點延後而遲遲未能確定，反而無法達成原增訂說明稱：「…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之狀態…」之立法目的，對於廠商未盡公平，故建議刪除之。	繳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及法務部建議文字。 5. 第 7 點意見已納入考量，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草案第 31 條增訂第 6 項，明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
5. 修正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將「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並移列為第 4 款，刪除原第 4 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有 ☐無	§50	1. 國防部：建議增訂第 5 項「採購訂有解約後之損失賠償者，以不撤銷決標為原則。」及第 6 項「第 2 項撤銷決標之期間，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期間自決標之時點起算，且不中斷之適用。」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現行條文第 2 項之「得追償損失」文字，建議保留。修正說明稱屬履約階段之瑕疵始有解除、終止契約之適用，固無疑義。惟就追償損失部分若予以刪除，此時機關就廠商具本條第 1 項情形受有損失時，缺乏追償損失之法律依據，將致機關無所適從，建議將「得追償其損失」文字予以保留。 3.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第	1. 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本修正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原擬修正條文有執行疑慮，不納入修正，維持現行規定。 2. 第 3 點意見，建議增列文字反而亦引起爭議，未予參採。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均建議增列後段「…，且招標文件載明為不合格標者。」	
6. 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符合異質及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之適用條件(第 2 項)	☐ 有 ☒ 無	§52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3 項建議修正為：「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u>除有機密外其投標、審標、決標過程之所有文件及結果應公開及通知各投標廠商。</u>」 2. 臺北市政府：配合第 2 項刪除，建議刪除第 3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一併刪除。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訂第 4 項「採最有利標之評選，應審酌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或其他客觀情形為之。」	1. 草案第 2 項刪除，各界無意見。 2. 左列各點意見，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1)第 1 點建議，與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有牴觸之虞；對於開標、審標、決標之相關文件是否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第 2 點建議，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係資訊業界推動修法，並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第 3 項規定與第 2 項之執行尚無扞格，爰不予參採。 (3)第 3 點建議，所建議事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已有規定。
7. 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適用對象，及違反時之處置	☒ 有 ☐ 無	§59	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美國商會 ：建議刪除第 1 項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	1. 第 1 點意見，本條第 1 項規定，基於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其競爭效果未如公開招標，爰明定採

			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依本會函釋，所稱「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實務上難有此相當情形，無規範之實質效益。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議恢復第 4 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準用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避免採購人員誤以為本法第 59 條僅適用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採購標的之最低價格；實務執行係由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自行聲明，尚無窒礙。基於反貪腐之國際趨勢，第 1 項仍宜維持現行條文，爰不採納。 2. 第 2 點意見，本條修正說明已有闡明「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不論是否達三家，均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爰不採納。
8.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第 9 款及第 12 款適用情形增加「情節重大」要件；增訂第 15 款(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拒絕往來情形。	■有 □無	§101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序文建議增列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衡酌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及減免事由。 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序文建議修正為「……經爭議處理程序如調解、仲裁或判決確定後、將方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第 1 項第 4 款偽	1. 第 1 點意見已參採，有關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納入本條草案第 3 項。另第 1 項相關款次已增列「情節重大」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2. 第 2 點意見不予參採，按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履約爭議之處理，係屬二事；通知之行使與履約爭議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是否確定，二者爭點

		造、變造，建議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要件。 4.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第 1 項第 4 款建議增訂「情節重大」要件。 5. 建業法律事務所：第 1 項第 4 款建議增列「經判決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有罪確定者。」 6.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第 1 項第 4 款：建議刪除本款所定「履約」之文字。 7. 司法院、經濟部、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第 1 項第 6 款建議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 8. 臺灣銀行：第 1 項第 7 款建議修正為「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u>不承做或不訂約</u>者。」 9.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 8 款、第 9 款建議限縮於財物及工程採購；第 10 款修正為「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 10. 台電公司材料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議各款「情節重大」，增訂認定標準。 11.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增列「情節重大致影響採購契約之整體功能」。 12. 法務部：第 3 項建議修	不同，前者屬行政處分，後者屬民法糾紛，二者法理並不相同。 3. 第 3 點至第 5 點意見，本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修正為「虛偽不實」，修法說明已載明，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現行條文第 2 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係屬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4. 第 6 點建議，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係避免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廠商繼續危害其他機關，爰予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對於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自應涵蓋於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範圍，以符合本條立法目的。
--	--	--	--

			正為「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應於三年內為之。」避免涉及行政罰之文字。 1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採購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被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機關應重為處分。 14. 美國商會：建議刪除第 88 條、89 條、101 條及 103 條對工程顧問公司不合理的停權處分規定。	5. 第 7 點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6 款原草案擬將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茲考量本款所定情形，屬刑事犯罪，其構成要件尚須經第一審判決有罪，相較於其他款次已更嚴格；另考量判決之確定，可能耗時長達數年或十餘年，在此期間，廠商仍能繼續參與採購，而於若干年後始予停權，恐無法達成原停權之目的或效果，基於維持良性政府採購競爭環境之目的，避免廠商繼續危害其他機關之立法目的恐無法貫徹，爰本款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有關將「緩起訴處分確定」納入適用要件，恐與業界期待差異過大，不予參採。 6. 第 8 點建議不予參採，該等情形最終將導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已可處理。 7. 第 9 點建議不予參採，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
--	--	--	---	--

				情形，不應以採購標的或行業廠商之區別而有差別待遇。 8. 第10點及第11點建議，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已有規定；部分款次之適用情形，仍需斟酌個案實際情形，尚難統一訂定適用標準，例如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以機關辦理研發性質之採購為例，宜考量研發過程及研究成果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適度調整採購契約之履約遲延或終止、解除契約等條件，爰如訂定統一認定標準，反不利於該等案件之執行。 9. 第12點建議，本會已於103年12月15日函各機關有關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實務執行尚無窒礙，原草案第3項及第4項有關通知時效及起算點規定，不予增訂。
--	--	--	--	--

				10. 第 13 點建議修正條文，違反法律安定性原則。經查 106 年 8 月被拒絕往來廠商件數達 3 千餘件，如修法後機關應重為處分，造成法秩序變動太大。惟已平衡考量，另增訂第 3 項，採購法施行前，已依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1. 第 14 點建議，採購法第 88 條(綁標)、89 條(洩密)屬刑事犯罪，該等情形如排除於第 101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形，不符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立法目的及社會大眾期待，並損及政府採購秩序之維持。
--	--	--	--	--

9. 修正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拒絕往來期間由原定 3 年，修正為 1 年；配合第 101 條第 1 項增訂第 15 款(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適用拒絕往來期間為 3 年；增訂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有 □無	§103	1.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北港鎮公所：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草案第 103 條第 3 項(未達 3 點，機關得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排除該等廠商)，機關裁量權太大，建議刪除。 2. 建業法律事務所：建議考量是否諭知緩刑、易科罰金為不同扣點及修法後停止刊登之處理。 3.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對於廠商之停權處分，建議僅限制廠商不得參加與該停權有關類似營業項目案件之投標。另建議增訂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若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時，原處分機關需依國家賠償法就廠商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予以賠償，廠商並得請求原處分機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4.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情節輕重，增加申誠並處以罰鍰、限制廠商得參	1. 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至第 8 點建議，本修正條文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草案，係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改以記點方式，5 年內累計達 3 點始予以拒絕往來 1 年，惟因機關與業界意見分歧，且實務執行甚多疑義，亦難落實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對於防杜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之廠商危害其他機關之立法目的，爰本修正草案未採記點方式處罰，維持現行 1 年或 3 年之停權處置方式。 2. 第 3 點建議，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5 日 (90) 法律決字第 04791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廠商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另依現行第
--	------------------	-------------	---	---

		與投標該機關之採購性質及採購金額上限、停權處分期間視情節輕重，適用3個月至3年或1個月至1年不等。 5. 法務部：有關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其第1款及第2款所定「以廠商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似是針對第1項第4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而定，惟其餘各款情形應如何適用？究竟是以何種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恐產生爭議。另針對第1項第13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若是「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似是自廠商破產程序終了時起算，惟此一適用結果將與本條立法目的有違，蓋廠商如於破產程序進行中，恐已欠缺履約能力，僅以第103條規定予以記點，是否有實益。 6. 司法院：草案第103條第2項，針對「破產程序中之廠商」而刊登採購公報者，乃出於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而非其本身有何違法或違約之行為，是否仍須於5年內累計達3點時，始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建請考量。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後段規定「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會有註銷之紀錄。 3. 第4點建議，對於違反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法律效果，未依構成要件之違法程度而有適當區分之規定，且建議修正條文第1項第3款(3個月至3年)及第4款(1個月至1年)之停權期間範圍過大且無明確認定停權期間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將造成機關實務執行困擾。
--	--	---	---

			司：記點制處罰恐過輕，無法達到嚇阻不良廠商之作用；倘現行停權期限有過長疑慮，建議可考量酌減，例如原 3 年修正為 1 年，原 1 年修正為半年。如欲採行記點制，修正條文記點計算方式複雜，機關恐難以認定，且可能使修正後之第 3 項無法落實。建議記點資訊應由主管機關電子採購網掌控較為合宜。 8. 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建議宜慎重考量其立法精神及意旨，機關將廠商刊登公報或記點行為前，宜先強化機關審查義務，審慎檢視廠商違約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再據以刊登，也應強化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另違法及違約行為在比例原則上是有差異的，違法行為應立即刊登停權，違約行為則允許機關以記點方式處理，以符合本條之立法精神。廠商或機關皆不應以違法行為係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個人行為為由，而免除其責任，故建議違法跟違約行為的處罰機制應有不同，涉及違法行為，應予停權。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法案性別與人權
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以下同）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於公布後 1 年施行，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鑒於社會各界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因案制宜，部分採購因低價搶標而有功能、品質、效益不佳之情形，故有修法之建議；另業界對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實務運作，認有不合比例原則情形。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行政院爰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工字第 106019198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規範、大法官解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 6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 簽名：黃翠紋 日期：106 年 12 月 25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專家學者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內容一致。